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雪貞律師即黃久源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就管理被繼承人黃久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56,250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49,820元，及自93年10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計389,282元((一)以本金56,250元，計算期間自94年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(即起訴前一日)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以本金49,820元，計算期間自93年10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%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(即起訴前一日)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95,352元(計算式：56,250元+49,820元+389,282元=495,35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國龍